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20〕116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基层党委 (党总支)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近日,市教卫工作党委转发了由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印发的《普通高等学院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教党〔2020〕51号)。为进一步落实相关要求,学校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将《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并参照制定本单位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的相关实施细则。

一、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意义。本次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为依据，以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印发的《普通高等学院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为遵循，吸收了高校党的建设新精神新要求，对学校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议事决策的范围、程序等作出要求，是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的重要抓手。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把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抓好落实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健全完善本单位议事决策制度。

二、抓好本单位议事规则的对照修订工作。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对照本次修订的制度，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于2021年1月23日前对原有的议事规则及时修订完善，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要注意将对照修订与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结合，增强修订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加强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强化政治把关，明确任务要求，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学校党委将采取调阅、检查等多种形式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议事规则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基层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基层党委（党总支）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基层党委（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海市委、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学校党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 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党费年度预算决算、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内表扬、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加强基层党委（党总支）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和本单位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职）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等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院（部、中心）内设机构、系室负责人、党务工作人员选拔任用的事项；

3.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教学

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党支部书记、组织员等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导师等思政工作队伍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单位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

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本单位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一般每2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基层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基层党委

（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基层党委（党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基层党委（党总支）委员到会。基层党委（党总支）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请假。

不是基层党委（党总支）委员的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不是基层党委（党总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根据需要，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议题由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基层党委（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党委（党总支）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党支部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党支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基层党委（党总支）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基层党委（党总支）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决策的，在做好沟通的情况下，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基层党委（党总支）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基层党委（党总支）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

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基层党委（党总支）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基层党委（党总支）会汇报，本单位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基层党委（党总支）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决定的事项，本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本单位党政办公室负责基层党委（党总支）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会务工作应通过学校党建信息系统实施。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基层党委（党总支）应根据本规则，修订完善本单位党委（党总支）会会议议事规则，并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本单位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沪工程委〔2018〕28号）同时废止。